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7年5月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2017年5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执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将直接拨付给公司的财政贴息资金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2017年1-6月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及借款费用的政府补助合计为5,171,797.45元。

## 2. 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政府补助在核算科目间的变动：“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5,171,797.45元；“营业成本”科目减少4,088,567.45元，“销售费用”科目减少253,500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248,830元，“财务费用”科目减少580,900元。另外，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3,878,848.09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